

附件一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學校或機關	名稱	國立嘉義大學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代表人	校長 林翰謙	附 件	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
	地址	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	學校或機關印信及代表人章	
	電話	(05) 2717000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	輸入口岸	桃園中正機場 (或其他關請自行修改)
	項數及數量		進口用品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用
	總金額	(請寫外幣)	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	國立嘉義大學(系所+教室)
核轉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轉意見		機 關印 信	
核定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字號	
	核定結果		機 關印 信	
備 註	採購價格不含進口稅款			

附註：一、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2 份(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申請學校或機關)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 1 式 3 份(1 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1 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)。

二、進口用品在 2 項以上時，應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
三、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